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方尚在洽谈中,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1	奥康国际	A股 停牌	2026/6/2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3,146,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332,602.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浩、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刘长来、刘科、路明占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24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务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6月11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齐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KHUYUY40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董峻岭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6.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仁里集镇学苑花园商业楼西段路1-1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形式拆借资金,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二、部分资金管理,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个别资金管理核算缺乏商业实质,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部分资金支付审批以及财务核算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杨宏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柴昭一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事项一人当人,李长安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白海红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违反《办法》第三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对资金占用、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的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不得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相关事项审批流程,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授信期限、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袁庆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生效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共同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 住所:西安市长安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 法定代表人:袁庆源
- 开办业务:人民币31,929,800元
-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7,959.9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2.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75,411.05万元,负债总额215,837.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573.77万元,营业收入10,998.39万元,利润总额1,61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7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云南金明源共同为明德学院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三年止。

(二)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6594C
-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有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明德源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247.34万元,负债总额9,299.96万元,净资产29,947.38万元,营业收入943.40万元,净利润-363.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06.10万元,负债总额8,521.06万元,净资产30,085.04万元,营业收入308.77万元,净利润137.65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沱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包装);广告及包装设计;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7,921.64万元,负债总额47,88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40.65万元,营业收入41,873.21万元,利润总额1,32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0.7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5,790.21万元,负债总额45,63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57.81万元,营业收入9,220.34万元,利润总额2,04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7.16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1.保证反担保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偿借款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6594C
-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主营业务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有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明德源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247.34万元,负债总额9,299.96万元,净资产29,947.38万元,营业收入943.40万元,净利润-363.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06.10万元,负债总额8,521.06万元,净资产30,085.04万元,营业收入308.77万元,净利润137.65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32966W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金叶家园A座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价;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公共设备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3,321.73万元,负债总额2,05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62.62万元,营业收入1,037.08万元,利润总额27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5.9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3,097.19万元,负债总额1,81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84.49万元,营业收入153.07万元,利润总额2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87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1.保证反担保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偿借款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6,243.2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6,808.1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云南金明源两份);
- 2.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 3.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陈妙财先生简历

陈妙财,男,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24年,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同时担任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及广州、深圳、惠州、汕头、武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妙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隐患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 (6)截至2025年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00余人,其中合伙人88名,注册会计师50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
- (7)2025年度业务收入7.79亿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51亿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2.96亿元(经审计)。
-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风险基金9,490.14万元。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诚信记录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局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排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焕军先生因职业调整等方面因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焕军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焕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焕军先生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王焕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王焕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补选陈妙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妙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